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6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6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欧劼女士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234,889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384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81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519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81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519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81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519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81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519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81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519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81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519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81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519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曹欧劼女士、郑抗女士、陈君先生、瞿志勇先生、周跃明先生、张林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1 提名曹欧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7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681%。

曹欧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8.02 提名郑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7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681%。

郑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8.03 提名陈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7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681%。

陈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8.04 提名瞿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7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681%。

瞿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8.05 提名周跃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7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681%。

周跃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8.06 提名张林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39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668%。

张林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9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涂显亚女士、孙益文女士、朱竹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1 提名涂显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6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027%。

涂显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9.02 提名孙益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6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027%。

孙益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9.03 提名朱竹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5177%。

朱竹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0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冯辉女士、周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0.01 提名冯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90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.2606%。

冯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0.02 提名周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82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050%。

周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施念清、邬文昊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